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台上字第1278號

上訴人 洪家勝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第二審判決（107年度上訴字第176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緝字第179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洪家勝上訴意旨略稱：

、我於原審中，已於民國107年11月12日及20日，分別與被害人張若鈺、姚持君成立調解，同意各依序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及15萬1千元，並均自同年12月起，按月各給付5千元及3千元，迄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此有第一審法院調解程序筆錄影本可稽；另我已於同年12月31日及108年1月11日，各由我配偶黃子芳設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）臺中旱溪郵局第0000000號帳戶，分別轉帳5千元及3千元，至張若鈺設於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門分行之第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及姚持君設在中華郵政文山景美郵局之第000000000000號帳戶等情，亦有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、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等影本足憑。惟原判決疏未注意及此，於量刑時猶謂：我「迄無提出其有實際支付上述分期款之任何證明」云云，即有判決理由之說明，與卷內證據資料不相符合之違誤。

01、我於擔任本案詐欺集團車手後，尚未滿¹個月，即因良心不安，
02而退出該集團，嗣後更已坦承犯行，配合檢、警單位調查及法院審理，
03原判決疏未審酌我此犯罪後之態度，作為量刑之參考，已有未當；
04又我犯後態度良好，有情輕法重的情形，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⁵⁹條規定，
05酌減其刑，復量處過重之刑，違反比例、平等及罪刑相當原則。

06、請從輕量刑，或予宣告緩刑云云。

07
08三、惟查：

09、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本於事實審法院職權推理之作用，
10認定上訴人確有其事實欄及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各編號所載犯行。
11因而撤銷第一審不當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仍論處上訴人犯³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⁸罪刑（如附表一編號¹至⁸所示），
12已詳細說明其採證認事之理由。所為論斷，亦俱有卷證資料可資覆按。
13其採證認事，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違背法令之情形。

14、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的事項，
15倘於科刑時，已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⁵⁷條所列各款事項，
16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
17資為合法第三審上訴的理由。

18原判決於理由內，已說明：上訴人一再貪求不法利益，不惜嚴重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，
19造成各被害人之財產損失，且其犯案多達⁸件，所生危害不淺（按被害人遭詐金額總計超過百萬元），
20及其在本案詐欺集團中，係分擔提領贓款的工作，實際犯罪所得為¹萬²千元，
21惟其於犯罪後，大致能坦承犯行，並已與被害人姚持君、張若鈺達成和解，願以分期付款方式，
22各賠償¹⁵萬¹千元及⁶萬元，有第一審法院調解程序筆錄存卷可參，
23然迄無提出其有實際支付上述分期款之任何證明，暨考量其係國中畢業，
24與大陸籍配偶育有²子，均尚年幼，並須扶養高齡父親，經濟狀況不佳等一切情狀，
25就其所犯前開⁸罪，於法定本刑「¹年以上⁷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¹百萬元以下罰金」範圍內，
26分別宣處有期徒刑¹年⁶月

、1年¹月、1年¹月、1年¹月、1年⁴月、1年⁶月、1年²月、1年⁴月，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²年。前揭所量處刑度，客觀上既未逾法定刑度，又未濫用自由裁量權限，且無違背公平、比例、罪刑相當等原則，亦非未斟酌上訴人之犯罪後態度，尚難妄指為違法。

又依卷內資料，上訴人於¹⁰⁷年¹²月¹⁸日原審審理時，並未提出其已支付姚持君、張若鈺前述分期賠償金之證明；嗣其於¹⁰⁸年¹月¹¹日，雖具狀陳報已與姚持君、張若鈺和解，並提出中華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（按其實金額甚少），但未敘明此係按期支付姚持君、張若鈺賠償金的憑據，且由該交易明細表所載內容，亦無法證明確係上訴人付予姚持君、張若鈺的賠償金（見原審卷第¹²¹至¹⁴³頁）。則原判決於理由內，記載：上訴人「迄無提出其有實際支付上述分期款之任何證明」等語，要無上訴意旨所指之違誤。

、案件有無依刑法第⁵⁹條關於犯情可憫、減輕其刑規定處遇之必要，同屬法院的自由裁量權，非許當事人逕憑己意，指稱法院不給此寬典，即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。

原判決理由並已敘明：刑法第⁵⁹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有特殊的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；本案上訴人所犯前開⁸罪，核均與上述要件不符，尚無依該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等語。此既屬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不能執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η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ē、本院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則其請求從輕量刑或諭知緩刑，即無從審酌，併予說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³⁹⁵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⁴ 月 ¹¹ 日

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洪 昌 宏

01				法官	許	錦	印
02				法官	李	欽	任
03				法官	王	國	棟
04				法官	吳	信	銘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
06					書	記	官
07	中	華	民	國	108	年	4
						月	16
							日